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问询函**  
**的回复函**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技术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持有维科技术 28.86% 股份的控股股东，且于 2020 年 4 月与维科技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截止本函回复日，我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 问询函的回复函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函回复日，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